



远方动力

NEEQ : 831501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emote Power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半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能源物联网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太阳能智慧路灯运营维护平台完成开发，已成功上线。太阳能路灯控制器全线产品完成了物联网改造。可通过多种物联网通讯手段，将终端设备与管理平台相连。可通过管理平台完成远程控制，故障的及时上报排查，智能管理，长时间段宽范围的大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外挂设备和传感器大幅扩宽了智能型太阳能路灯和小型离网新能源电站的应用场景，实现物联网远程监控及远程运维功能。目前嵌入式终端应用产品已开始投入市场，物联网服务平台已导入用户端设备上万台套。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竞标获得北京市密云水库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之风光储互补供电系统项目、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房建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达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锰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变动风险	<p>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细分技术领域为光伏发电技术、LED 照明技术、锂电池储能技术及物联网通讯技术），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自 2009 年以来，我国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此外，金融部门/机构如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也在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出台与太阳能产业相关的金融扶持政策。我国光伏激励政策体系已经基本完善。近年来，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经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进步。太阳能光伏电力的成本逐步降低，在可再生能源中风能电力、太阳能光伏电力已经开始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当前太阳能发电度电成</p>

	<p>本已经接近传统化石能源发电的成本，在多数的应用场景下已经可以和化石能源发电相竞争。2021年，国家对光伏发电的电价补贴的“退坡机制”已经基本实施到位，光伏发电的平价上网时代已经来临。按照我国十四五规划，光伏电力将成为“碳达峰、碳中和”的主力能源供应方式。因此，“后补贴时代”太阳能光伏产业未来健康良性发展还需通过技术进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降低成本，逐步实现对传统能源的替代。如果太阳能光伏企业不能通过研发创新和技术进步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可能会对年的发展造成被动。</p> <p>国家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的政策，有可能对公司自持的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电费收入产生轻微变动。</p> <p>公司传统的“智能化光伏储能管理系统”的产品，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业务收入及利润率都出现下滑趋势，物联网化升级换代步伐如果跟不上市场发展的需求，公司在该技术领域的优势将难以保持。</p>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达成、房建生、房秋菊、房建国、房建民、房慧兰6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高于50%。虽然上述六人在长期合作、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中表意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但仍然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无法达成一致，形成有效决策及股权变更的风险。</p>
3、“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p>2020，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公司传统的经营活动带来很大负面影响，至少有2-3个月公司采购供应、生产、销售及服务活动和工程施工活动几乎完全停滞。公司采取措施保证了研发工作的分散进行，但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光迅物联网服务平台”和“订货宝专业版系统V11.8”、“供应商门户采购系统V5.0”的上线，公司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它突发情况的抗风险能力也大大加强。</p>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p>公司获得经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81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按三免三减半。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p>

	<p>函[2009]203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享受按三免三减半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将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家财政部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返50%的优惠政策,预计不会延续,将对公司自投持有的光伏电站的内部收益率产生轻微影响。</p>
5、市场变化及管理风险	<p>随着补贴退坡和平价光伏,市场化竞争更加激烈,芯片紧缺和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线缆等)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压力、带来利润率降低的风险,公司努力通过加快产品研发与换代速度对冲以上风险。</p> <p>近年来,随着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和人员规模均迅速扩大,公司在进入资本市场后发展势头良好,逐步涉足下游的太阳能电站建设、运维及管理服务,依托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的整机产品和物联网服务平台也已逐步推向市场,公司的分公司也相应增加且经营场所较为分散,这对公司管理理念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在快速发展过程中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p>
6、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p>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虽有研发团队和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但如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有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远方动力、股份公司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方沐泽	指	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银桦	指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Remote Power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
证券简称	远方动力
证券代码	831501
法定代表人	房建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房秋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9层901-9009
电话	010-82257172
传真	010-82257376
电子邮箱	jt1975920@163.com
公司网址	www.repowersolar.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9层901-9009
邮政编码	10008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1日
挂牌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及综合能源利用发电项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太阳能光伏制造产品太阳能充放电管理系统,并网、离网、微网电站系统集成技术,三元锂电池 BMS 管理系统、层叠式智能锂电充发电系统及独立电站无线远程监控数据传输系统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自持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充电桩+分布式电站绿色能源微网系统,园区能源互联网的开发应用,光伏路灯、智慧灯杆、光伏独立系统的控制器及物联网管理运维平台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1,108,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达成、房建生、房建民、房建国、房秋菊、房慧兰),一致行动人为(吴达成、房建生、房建民、房建国、房秋菊、房慧兰)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0959047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9层901-9009	否
注册资本(元)	31,108,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兴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443,993.63	32,047,998.66	-14.37%
毛利率%	18.66%	11.9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129.32	-5,294,165.76	8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908.76	-5307329.71	8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3%	-10.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	-10.56%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7	88.2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9,801,291.44	100,641,648.33	-10.77%
负债总计	37,189,266.61	47,419,494.18	-2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87,258.01	53,597,387.33	-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0	1.72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	45.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1%	47.12%	-
流动比率	1.76	1.59	-
利息保障倍数	-5.24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477.02	-11,135,349.76	49.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1.03	-
存货周转率	1.49	1.0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77%	-8.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37%	-17.45%	-
净利润增长率%	88.48%	-39.46%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着力推动能智慧路灯为载体的物联网5G产品及平台的开发与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太阳能智慧路灯运营维护平台完成开发，已成功上线。太阳能路灯控制器全线产品完成了物联网对接，可通过多种物联网通讯手段，将终端设备与管理平台相连。通过管理平台完成远程控制，故障的及时上报排查，智能管理，长时间段，宽范围的大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外挂设备和传感器大幅扩宽了太阳能路灯、多功能智慧灯杆和独立光伏系统的应用场景，传统的太阳能路灯成为推广物联网5G的载体。目前产品已开始投入市场。

公司传统业务方面，继续提供离网、微网光伏电站充放电管理系统、三元锂电池 BMS 管理系统、叠层式智能锂电充放电控制系统、独立电站无线远程监控数据传输系统、太阳能路灯及户用系统产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网、离网、微网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工程承包；分布式电站绿色能源微网系统的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整合营销服务。

公司继续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与运行维护；探索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资产处置及交易流通服务模式；太阳能创新应用技术研发和服务，太阳能远程监控平台的推广，电站运维业务延展。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在原有以太阳光充放电管理系统等太阳能部件研发与生产销售为主的产品版块基础上，继续开展分布式太阳能电站（20MW 以内）建设及服务为主的光伏系统集成应用业务板块，提供光伏工程 EPC 总包及方案设计、施工分包业务，光伏电站的智能化远程运维以及园区能源互联网等新兴业务的开发。还可承建风、光、储（锂电）柴油机结合的独立微电网发、供电系统。同时，积极布局能源互联网关键设备的研发，紧跟电改形势，研究能源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及运营模式。在冷热电水数据采集传输分析这块已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同时积极参与一些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及节能项目，研究其运营模式及商业模式，布局远方动力的目标是做综合能源及建筑节能的方案解决商和项目服务商（设计、投资、运营）。公司业务涵盖光伏产业上下游全产业链，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上市公司，工业园区。

公司目前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持有或在建有 5 处小型分布式光伏屋顶电站，在收取电网或用户电费的运营模式外，其中已有 3 座获得 20 年电价国家补贴和 5 年的北京市电价奖励资格。

公司目前继续发展综合能源利用的系统方案提供商及承建商业务，主要从事园区及楼宇的综合能源及建筑节能业务，提供多种能源最优合理搭配，在数据采集、传输、数据分析、优化运行及调度上实现多能互补，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成本的情况下，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等方面逐步布局。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半年报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有一些扩展和提升，但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二) 经营情况回顾**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717,660.82	14%	20,632,570.22	21%	-38.36%
应收账款	22,640,953.82	25%	25,422,952.05	25%	-10.94%
存货	20,294,105.91	23%	18,648,621.46	19%	8.82%
固定资产	17,960,484.08	20%	18,837,620.42	19%	-4.66%
在建工程	1,798,368.00	2%	1,798,368.00	2%	0.00%
应付账款	23,497,198.61	26%	30,453,124.72	30%	-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货币资金1272万元，上年末2063万元，下降791万元，降幅38.36%，主要原因是偿还短期借款和原材料紧缺、部分物料价格飙升集中采购及清偿供应商应付款导致。
- 2、存货较上年期末上涨8.82%，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储备部分紧俏物资及产品备货影响。
- 3、应付账款减少了23%，主要原因是偿还历史欠款及部分原料紧缺，供应商取消账期导致。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443,993.63	100%	32,047,998.66	100%	-14%
营业成本	22,323,562.44	81%	28,216,203.35	88%	-21%
税金及附加	119,940.25	0%	134,592.01	0%	-11%
销售费用	3,000,572.97	11%	4,025,493.70	13%	-25%
管理费用	2,217,619.34	8%	3,579,207.45	11%	-38%
研发费用	1,255,400.01	5%	1,497,250.30	5%	-16%
财务费用	107,306.00	0%	-6,464.90	0%	-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477.02	-	-11,135,349.76	-	4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62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946	-	4,200,000	-	-156.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下降3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执行了预算管控系统，公司费用支出降低，另外，加之本

年度未发生短期借款支出，无中介费用开支。

- 2、 财务费用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支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77%，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本期公司执行了预算体系管控，现金流量得到改善，负数减少。
- 4、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万元，主要是理财收益和变卖固定资产收益。
-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56.02%，主要是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5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425.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4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79.44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按照新修订后的准则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应当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入资产和相关负债；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确认其取得的资产使用权和租金支付义务。由此导致承租人财务报表未全面反映因租赁交易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为实务中构建交易以符合特定类型租赁提供了动机和机会，降低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新修订准则其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北京远方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电站业务	10,000, 000	4,632,96 5.27	4,121,206.8 9	-	-20,516. 75
北京远方未来低 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电站业务	5,000,0 00	54,426.28	54,426.28		108.29
北京远奥智慧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电站业务	10,000, 000	-	-	-	-
四川兴建安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电站业务	10,000, 000	3,847,90 2.93	-1,250,777. 27	-	-
源发动力（北 京）科技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 司	电站业务	3,000,0 00	-	-	-	-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北京远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业务	公司业务扩展
北京远方未来低碳科技有限 公司	电站业务	公司业务扩展
北京远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电站业务	公司业务扩展
四川兴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站业务	公司业务扩展
源发动力（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电站业务	公司业务扩展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6,000,000	6,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2 年（实际贷款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其中 200 万元，由法定代表人房建生、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房建生，吴帆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他 400 万元，由法定代表人房建生、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吴达成及其配偶房晓萍，房建生，房秋菊向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取待贷款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期已经偿还 220 万元短期借款本金，剩余 380 万元尚在担保范围内。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838,200	73.42%	0	22,838,200	73.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94,200	33.09%	20,300	10,314,500	33.1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269,800	26.58%	0	8,269,800	26.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69,800	26.58%	0	8,269,800	26.5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1,108,000	-	0	31,10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房慧兰	4,342,800	0	4,342,800	13.96%	0	4,342,800	0	0
2	房建生	3,194,800	0	3,194,800	10.27%	2,396,100	798,700	0	0
3	房建民	3,194,800	0	3,194,800	10.27%	0	3,194,800	0	0

4	房秋菊	3,194,800	0	3,194,800	10.27%	2,396,100	798,700	0	0
5	吴达成	3,215,100	0	3,215,100	10.34%	2,396,100	819,000	0	0
6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48,000	0	2,548,000	8.19%	0	2,548,000	0	0
7	房小梅	2,396,100	0	2,396,100	7.70%	0	2,396,100	0	0
8	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79,400	0	2,279,400			2,279,400	0	0
9	房建国	1,442,000	0	1,442,000	7.33%	1,081,500	360,500	0	0
10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桦新三板7号基金	1,237,800		1,237,800	4.64%	0	1,237,800	0	0
	合计	27,045,600	0	27,045,600	82.97%	8,269,800	18,775,8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本报告期内，房慧兰、房秋菊、房建民、吴达成、房建生、房建国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中房慧兰、房秋菊、房建民、房建生、房建国、为兄弟姐妹关系，吴达成系上述发起人姐姐房晓萍的配偶，远方沐泽系发起人吴达成之子吴帆与房建国共同出资设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达成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52.7	2017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5日
房建生	董事、总经理	男	1963.8	2017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5日
房秋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73.9	2017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5日
房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11	2017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5日
刘桂华	董事	女	1981.5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5月25日
黄耕耘	监事会主席	女	1960.1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5月25日
李鹏祥	监事	男	1988.8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5月25日
陈佳	监事	女	1983.3	2017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5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报告期内，吴达成、房建生、房秋菊、房建国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中房建生、房秋菊、房建国为兄弟姐妹关系，吴达成系上述发起人姐姐房晓萍的配偶，吴达成、房建生、房秋菊、房建国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9	8
生产人员	16	13
销售人员	12	10
技术人员	10	10
财务人员	4	5
员工总计	51	46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717,660.82	20632570.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22,640,953.82	25422952.05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
预付款项	六（四）	3,555,887.62	355209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2,188,143.09	210986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20,294,105.91	18648621.46
合同资产	六（七）	1,917,871.86	1865012.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53,551.94	153551.94
流动资产合计		63,468,175.06	7273466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7,960,484.08	18837620.42

在建工程	六（十）	1,798,368	1798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一）	2,142,404.36	2660032.26
无形资产	六（十二）	3,270,352.69	344945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1,161,507.25	116150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3,116.38	27906979.71
资产总计		89,801,291.44	100,641,64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四）	3,800,000	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23,497,198.61	30453124.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六）	2,187,778.58	218777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645,723.76	893386.69
应交税费	六（十八）	979,996.15	2020631.4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3,936,165.15	3204540.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	1,049,634.35	1049634.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96,496.6	45809096.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一）	1,092,770.01	1610397.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770.01	1610397.91
负债合计		37,189,266.61	47,419,49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8,000	311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三）	1,737,806.33	173780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四）	5,344,823.17	534482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五）	14,796,628.51	154067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87,258.01	53,597,387.33
少数股东权益		-375,233.18	-375,23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12,024.83	5322215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801,291.44	100641648.33

法定代表人：房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达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9,703.78	1601461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1,800,660.47	24582658.70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
预付款项		3,296,392.62	3292597.85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6,290,546.09	621227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94,105.91	18648621.46
合同资产		1,910,428.46	1857568.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86.01	65086.01
流动资产合计		61,756,923.34	71023416.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500,000	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60,484.08	18837620.42
在建工程		1,798,368	1798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2,601.44	3121183.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138.37	114913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70,591.89	28406310.57
资产总计		89,127,515.23	9942972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	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98,283.61	30154209.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87,778.58	218777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4,723.76	892386.69
应交税费		709,690.49	1750325.75
其他应付款		5,118,737.86	4387113.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59,214.30	4537181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659,214.30	4537181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108,000	311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7,806.33	173780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4,823.17	534482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77,671.43	15867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468,300.93	5405791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127,515.23	99,429,727.4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十六）	27,443,993.63	32047998.66
其中：营业收入		27,443,993.63	32,047,99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二十六）	29,024,401.01	37446281.91
其中：营业成本		22,323,562.44	28216203.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七）	119,940.25	134592.01
销售费用	六（二十八）	3,000,572.97	4025493.70
管理费用	六（二十九）	2,217,619.34	3579207.45
研发费用	六（三十）	1,255,400.01	1497250.30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一）	107306	-6,464.90
其中：利息费用			12147.69
利息收入			18,612.59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二）	286,778.44	17977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27767.21	-3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289441.33	-73,508.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3,746.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673.99	-5,292,050.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20,558.81	15487.0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2,880	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995.18	-5,276,563.2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344,865.86	1760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129.32	-5,294,165.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610129.32	-5,294,165.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129.32	-5,294,16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129.32	-5,294,165.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129.32	-5,294,165.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法定代表人：房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达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 (四)	27,443,993.63	30131857.74
减：营业成本	十二 (四)	22,323,562.44	25773222.25
税金及附加		119,940.25	114230.52
销售费用		3,000,572.97	3946270.40
管理费用		2,197,102.59	1873380.58
研发费用		1,255,400.01	1497250.30
财务费用		107306	-4,067.92
其中：利息费用			10999.69
利息收入			15,067.61
加：其他收益		286,778.44	17977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67.21	-3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441.33	-53,84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6.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157.24	-2,942,529.82
加：营业外收入		20,558.81	15486.01
减：营业外支出		2,880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478.43	-2,927,043.82
减：所得税费用		-344,86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612.57	-2,927,043.8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612.57	-2,927,043.8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612.57	-2,927,043.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65,433.19	3195847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58.81	10081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1,882,081.4	250042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8,073.40	3455971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24,973	2865587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2,916.40	613771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285.66	204885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874,375.36	88526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1,550.42	45,695,06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四十一）	-5,593,477.02	-11,135,34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6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946	4,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4,909.4	-6,935,34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2,570.22	1142999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7,660.82	4494643.53

法定代表人：房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达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镭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65,433.19	3021247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58.81	10081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081.40	119258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8,073.40	3150587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24,973.00	2691934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2,916.40	605826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285.66	170722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375.36	38204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1,550.42	385052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477.02	-6,999,38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6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946	3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4909.40	-3,899,38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4,613.18	788414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9,703.78	3984761.1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四、(二)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四、(二)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北京远方动力

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0959047。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1-9009。

公司的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光伏系统部件产品(光伏发电系统、光伏风力发电系统、太阳能户用系统、光伏电站等以及系统部件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控制逆变一体机、光伏组件等)、空气源热泵系统及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修理、检测太阳能控制器(限分公司经营);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 太阳能控制器等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北京新世纪达成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韩立军出资 6.00 万元, 占出资比例 20.00%, 房建生出资 24.00 万元, 占出资比例 80.00%。2005 年 4 月 5 日, 韩立军、房建生分别经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对公司入资, 共计 30.00 万元, 并出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05 年 4 月 1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 18 日, 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更名为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5 日, 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房建生将 2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子法, 韩立军将公司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简平, 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中张子法出资货币 3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44.00 万元; 简平出资货币 3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30.00 万元; 刘学瑞出资货币 45.00 万元、公告编号: 2018-00691 非专利技术 37.00 万元; 孙本新出资货币 21.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16.00 万元; 张永岐出资货币 4.50 万元、非专利技术 4.00 万元; 齐文华出资货币 4.50 万元、非专利技术 4.00 万元。

上述出资中的非专利技术部分经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并出具科评报字[2006]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出资经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并出具京全企验字[2006]第 Z-215 号验资报告书。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子法	98.00	98.00	32.67	货币、非专利技术
刘学瑞	82.00	82.00	27.33	货币、非专利技术
简平	66.00	66.00	22.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孙本新	37.00	37.00	12.34	货币、非专利技术
齐文华	8.50	8.50	2.83	货币、非专利技术
张永岐	8.50	8.50	2.83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07 年 1 月 20 日, 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孙本新将其名下 3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斌; 股东齐文华将其名下 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亚男。

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子法	98.00	98.00	32.67	货币、非专利技术
刘学瑞	82.00	82.00	27.33	货币、非专利技术
简平	66.00	66.00	22.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孙斌	37.00	37.00	12.34	货币、非专利技术
齐文华	8.50	8.50	2.83	货币、非专利技术
张永岐	8.50	8.50	2.83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07 年 4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孙斌、张亚男、张永岐将其各自名下 5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学瑞。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刘学瑞	136.00	136.00	45.33	货币、非专利技术
张子法	98.00	98.00	32.67	货币、非专利技术
简平	66.00	66.00	22.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 万元，其中简平增加货币 22.00 万元；张子法增加货币 32.67 万元；刘学瑞增加货币 45.33 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永勤验字[2009]09A168167 号验资报告。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刘学瑞	181.33	181.33	45.33	货币、非专利技术
张子法	130.67	130.67	32.67	货币、非专利技术
简平	88.00	88.00	22.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其中简平增加货币 22.00 万元；张子法增加货币 32.67 万元；刘学瑞增加货币 45.33 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数变验字[2009]072 号验资报告。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刘学瑞	226.66	226.66	45.33	货币、非专利技术
张子法	163.34	163.34	32.67	货币、非专利技术
简平	110.00	110.00	22.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0 万元，由股东刘学瑞以货币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京仲变验字[2010]1008Z-C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刘学瑞	426.66	426.66	60.95	货币、非专利技术
张子法	163.34	163.34	23.33	货币、非专利技术
简平	110.00	110.00	15.72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由房建国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捷汇验海字（2010）第 1210 号验资报告。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刘学瑞	426.66	426.66	53.33	货币、非专利技术
张子法	163.34	163.34	20.42	货币、非专利技术
简平	110.00	110.00	13.75	货币、非专利技术
房建国	100.00	100.00	12.5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由房建民以货币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东财[2011]验字第 DC1419 号验资报告。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刘学瑞	426.66	426.66	42.67	货币、非专利技术
房建民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张子法	163.34	163.34	16.33	货币、非专利技术
简平	110.00	110.00	11.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房建国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刘学瑞将其名下 426.66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房秋菊、房建生、房慧兰。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房建民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张子法	163.34	163.34	16.33	货币、非专利技术
房慧兰	155.00	155.00	15.50	货币、非专利技术
房建生	155.00	155.00	15.50	货币、非专利技术
房秋菊	116.66	116.66	11.67	货币、非专利技术
简平	110.00	110.00	11.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房建国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各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 135.00 万置换此前的全部无形资产出资。

2013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张子法将其名下全部出资、房建国、房建民、房慧兰、房建生将其名下部分出资转让给吴达成、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房秋菊和简平。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吴达成	139.50	139.50	13.95	货币
简平	139.50	139.50	13.95	货币
房慧兰	139.50	139.50	13.95	货币
房建生	139.50	139.50	13.95	货币
房秋菊	139.50	139.50	13.95	货币
房建民	139.50	139.50	13.95	货币
北京沐泽新能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房建国	63.00	63.00	6.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22.20 万元。其中由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增加货币出资 111.10 万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111.10 万元。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吴达成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简平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房慧兰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房建生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房秋菊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房建民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11.10	111.10	9.10	货币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0	111.10	9.10	货币
北京沐泽新能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100.00	100.00	8.19	货币
房建国	63.00	63.00	5.15	货币
合计	1,222.20	1,222.20	100.00	--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沐泽新能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吴达成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简平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房慧兰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房建生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房秋菊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房建民	139.50	139.50	11.41	货币
中关村科技园区 海淀园创业服务 中心	111.10	111.10	9.10	货币
中关村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1.10	111.10	9.10	货币
北京远方沐泽咨 询中心（有限合 伙）	100.00	100.00	8.19	货币
房建国	63.00	63.00	5.15	货币
合计	1,222.20	1,222.20	1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进行股份改制，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以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763,806.33 元整体折合 2,000.00 万股，每股 1.00 元，折合股本为 20,000,000.00 元，折股后的余额 763,806.33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28 号验资报告。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吴达成	228.20	228.20	11.41	货币
简平	228.20	228.20	11.41	货币
房慧兰	228.20	228.20	11.41	货币
房建生	228.20	228.20	11.41	货币
房秋菊	228.20	228.20	11.41	货币
房建民	228.20	228.20	11.41	货币
中关村科技园区 海淀园创业服务 中心	182.00	182.00	9.10	货币
中关村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82.00	182.00	9.10	货币
北京远方沐泽咨 询中心（有限合 伙）	163.80	163.80	8.19	货币
房建国	103.00	103.00	5.15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2.00 万元。其中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增加货币出资 32.00 万元，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深圳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5.00 万元，深圳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胡继军增加货币出资 5.00 万元，欧阳莉辉增加货币出资 5.00 万元。

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吴达成	228.20	228.20	10.27	货币
简平	228.20	228.20	10.27	货币
房慧兰	410.20	410.20	18.46	货币
房建生	228.20	228.20	10.27	货币
房秋菊	228.20	228.20	10.27	货币
房建民	228.20	228.20	10.27	货币
中关村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82.00	182.00	8.19	货币
北京远方沐泽咨 询中心（有限合 伙）	163.80	163.80	7.37	货币
房建国	103.00	103.00	4.64	货币
中信证券华南股 份有限公司（广 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曾用名）	80.00	80.00	3.60	货币
北京中海盈创投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2.00	32.00	1.44	货币
世纪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50.00	50.00	2.25	货币
恒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0.00	30.00	1.35	货币
深圳市融通资本 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5.00	5.00	0.23	货币
深圳市红塔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0.68	货币
胡继军	5.00	5.00	0.22	货币
欧阳莉辉	5.00	5.00	0.22	货币
合计	2,222.00	2,222.00	100.00	货币

公司股东简平先生去世，其股份由其妻子房小梅、子女简章树继承，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公告。2016 年 5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转增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吴达成	319.48	319.48	10.27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房小梅	239.53	239.53	7.70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简章树	79.95	79.95	2.57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房慧兰	434.28	434.28	13.96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房建生	319.48	319.48	10.27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房秋菊	319.48	319.48	10.27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房建民	319.48	319.48	10.27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中关村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80	254.80	8.19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北京远方沐泽咨 询中心（有限合 伙）	227.64	227.64	7.32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房建国	144.20	144.20	4.635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中信证券华南股 份有限公司（广 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曾用名	112.00	112.00	3.60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北京中海盈创投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44.66	44.66	1.44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世纪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70.00	70.00	2.25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恒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2.00	42.00	1.35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深圳市融通资本 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7.00	7.00	0.225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深圳市银桦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银桦新 三板 8 号 基金	21.00	21.00	0.68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胡继军	7.00	7.00	0.225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深圳市银桦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银桦新 三板 7 号基金	126.98	126.98	4.080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九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4.00	14.00	0.450	货币
徐英贤	0.70	0.70	0.020	货币
于万春	0.14	0.14	0.000	货币
欧阳莉辉	7.00	7.00	0.225	货币、权益转增资本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3,110.80	3,110.8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财务报告基准日起 12 个月内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

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

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

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

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销售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十二）存货【2020 年修订】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周转房、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

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于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00	6.93-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益分享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公司于每年度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00	软件的受益期
非专利技术	10.00	软件的受益期
光迅物联平台	10.00	软件的受益期
订货宝专业版系统 V11.8	10.00	软件的受益期
供应商门户采购系统 V5.0	10.00	软件的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复核。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2020 年修订】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

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七）“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

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

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与未转让的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与未转让的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

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9.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工程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控制器等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种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①公司自制产品、代理配套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所销售商品无需安装或检验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如销售商品需要安装或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且安装或检验完毕时点确认销售收入。②工程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工程完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定制化”以及“个性化”需求,完成整个工程服务工作,在整个工程服务中,按照履约进度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收入,具体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确认后的工作量占工程服务合同工作总量的比重,来确定工程完工的进度,进而根据完工时段来确认各个期间实现的收入金额。③小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确认收入,依据每期实际收到电费时点确认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五）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套期的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

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对于不属于上述（1）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三十六)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七)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

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八）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回购价款大于销售或转让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四十）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四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按照新修订后的准则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①首次执行日，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长期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0,032.26	2,660,032.2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634.35	1,049,634.35
租赁负债			1,610,397.91	1,610,397.91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长期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0,032.26	2,660,032.2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634.35	1,049,634.35
租赁负债			1,610,397.91	1,610,397.91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子公司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远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远方未来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兴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4684，因此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其他各子公司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上年年末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上年年末余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1 年 1-6 月，上期指 2020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5,501.20	25,501.20
银行存款	11,922,703.30	20,607,069.02
其他货币资金	769,456.32	
合计	12,717,660.82	20,632,570.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期末受限资金 105,600.00 元，其中：104,400.00 元是 6,000,000.00 元贷款利息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341,694.93	18,326,527.49
1 至 2 年	4,710,972.73	5,766,689.73
2 至 3 年	4,140,965.61	4,171,855.6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 至 4 年	607,128.00	607,128.00
4 至 5 年	2,682,027.98	2,682,027.98
5 年以上	1,162,545.02	1,162,545.02
小计	29,645,334.27	32,716,773.83
减：坏账准备	7,004,380.45	7,293,821.78
合计	22,640,953.82	25,422,952.0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45,334.27	100	7,004,380.45	23.63	22,640,95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45,334.27	100	7,004,380.45	23.63	22,640,953.82
其中：账龄组合	29,645,334.27	100	7,004,380.45	23.63	22,640,953.82
合计	29,645,334.27	100	7,004,380.45	23.63	22,640,953.82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16,773.83	100.00	7,293,821.78	22.29	25,422,952.05
其中：账龄组合	32,716,773.83	100.00	7,293,821.78	22.29	25,422,952.05
合计	32,716,773.83	100.00	7,293,821.78	22.29	25,422,952.05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6,341,694.93	788,893.27	4.83%
1 至 2 年	4,710,972.73	812,317.49	17.24%
2 至 3 年	4,140,965.61	1,550,791.63	37.45%
3 至 4 年	607,128.00	313,824.46	51.69%
4 至 5 年	2,682,027.98	2,376,008.59	88.59%
5 年以上	1,162,545.02	1,162,545.02	100.00%
合计	29,645,334.27	7,004,380.45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293,821.78		289,441.33		7,004,380.45
合计	7,293,821.78		289,441.33		7,004,380.45

(三)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合计	0.00	--	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350,000.00	--	350,000.0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3,276.86	10.22	359,482.09	10.12
1-2 年	1,128,751.10	31.74	1,128,751.10	31.78
2-3 年	151,792.75	4.27	151,792.75	4.27
3 年以上	1,912,066.91	53.77	1,912,066.91	53.83
合计	3,555,887.62	100.00	3,552,092.85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8,143.09	2,109,867.85
合计	2,188,143.09	2,109,867.85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62,607.87	784,332.63
1 至 2 年	679,238.99	679,238.99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150,036.02	150,036.02
3 至 4 年	132,009.35	132,009.35
4 至 5 年	366,755.90	366,755.90
5 年以上	414,071.14	414,071.14
小计	2,604,719.27	2,526,444.03
减：坏账准备	416,576.18	416,576.18
合计	2,188,143.09	2,109,867.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690,103.08	690,103.08
保证金	539,911.43	461,636.19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325,551.22	1,325,551.22
垫付社保及公积金	49,153.54	49,153.54
小计	2,604,719.27	2,526,444.03
减：坏账准备	416,576.18	416,576.18
合计	2,188,143.09	2,109,867.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6576.18			416576.18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6576.18			416576.1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416,576.18				416,576.18

合计	416,576.18				416,576.18
----	------------	--	--	--	------------

(六) 存货**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48,804.94		4,548,804.94	2,180,504.99		2,180,504.99
在产品	2,108,103.68		2,108,103.68	1,816,953.66		1,816,953.66
库存商品	12,933,791.94		12,933,791.94	12,454,067.08		12,454,067.08
工程施工						
在途物资	41,592.94		41,592.94	997,754.86		997,754.86
委托加工物资	661,812.41		661,812.41	1,199,340.87		1,199,340.87
合计	20,294,105.91		20,294,105.91	18,648,621.46	-	18,648,621.46

(七)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2020.1.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交工未结算资产	1,917,871.86		1,917,871.86	1,865,012.25		1,865,012.25
合计	1,917,871.86		1,917,871.86	1,865,012.25		1,865,012.2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3,551.94	153,551.94
合计	153,551.94	153,551.94

(九) 固定资产**1、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7,960,484.08	18,837,620.42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7,960,484.08	18,837,620.42

2、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9,272,384.98	5,275,189.74	543,274.37	808,122.99	25,898,97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4,866.37	4,866.3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9,662.39			19,662.39
其他					
4.期末余额	19,272,384.98	5,255,527.35	543,274.37	812,989.36	25,884,176.06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687,183.69	3,431,126.15	334,940.13	608,101.69	7,061,351.66
2.本期增加金额	506,122.56	245,902.38	48,826.60	61,488.78	862,340.32
(1)计提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193,306.25	3,677,028.53	383,766.73	669,590.47	7,923,691.98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79,078.73	1,578,498.82	159,507.64	143,398.89	17,960,484.0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585,201.29	1,844,063.59	208,334.24	200,021.30	18,837,620.42

(十) 在建工程**1、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98,368.00	1,798,368.00
工程物资		
合计	1,798,368.00	1,798,368.00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京日东大分布式项目	1,798,368.00		1,798,368.00	1,798,368.00		1,798,368.00
合计	1,798,368.00		1,798,368.00	1,798,368.00		1,798,368.00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经营用房屋租赁	2,142,404.36	2,660,032.26
合计	2,142,404.36	2,660,032.26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平台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936,492.32	235,152.77	410,335.00	3,581,98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36,492.32	235,152.77	410,335.00	3,581,980.09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4,470.77	25,990.54	82,067.00	132,528.31
2.本期增加金额	146,824.62	11,757.72	20,516.75	179,099.09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1,295.39	37,748.26	102,583.75	311,627.4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项目	软件平台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5,196.93	197,404.51	307,751.25	3,270,352.6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12,021.55	209,162.23	328,268.00	3,449,451.7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10,397.99	1,161,507.25	7,710,397.99	1,161,507.25
合计	7,710,397.99	1,161,507.25	7,710,397.99	1,161,507.25

(十四)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8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6,000,000.00

2、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人名称	贷款银行	币种	余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2020-08-19	2021-08-19	5.22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建生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人民币	1,800,000.00	2020-07-21	2021-07-21	5.22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建生

(十五)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017,063.47	26,972,989.58
1-2 年	2,112,227.58	2,112,227.58
2-3 年	688,690.44	688,690.44
3 年以上	679,217.12	679,217.12
合计	23,497,198.61	30,453,124.72

(十六)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2,187,778.58	2,187,778.58
合计	2,187,778.58	2,187,778.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金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此项目出现纠纷,我方已诉讼对方,截至报告日未有结果。
合计	1,000,000.00	--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3,386.69	4,291,663.39	4,539,326.32	645,723.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3,590.08	513,590.0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3,386.69	4,805,253.47	5,052,916.40	645,723.7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386.69	3,765,834.55	4,018,658.82	640,562.4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	302,756.84	297,595.50	5,16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022.30	291,022.30	-
工伤保险费		9,586.98	6,573.20	3,013.78
生育保险费		2,147.56	-	2,147.56
四、住房公积金		223,072.00	223,07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93,386.69	4,291,663.39	4,539,326.32	645,723.7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5,254.08	495,254.08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18,336.00	18,336.00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513,590.08	513,590.08	-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69,675.11	1,176,734.68
企业所得税		675,377.01
个人所得税	46,277.98	85,50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2.04	20,016.37
教育费附加	3,837.45	8,57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8.30	5,719.54
房产税	3,318.00	3,318.00
印花税	45,377.27	45,377.27
合计	979,996.15	2,020,631.41

(十九) 其他应付款**1、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36,165.15	3,204,540.52
合计	3,936,165.15	3,204,540.52

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借款	2,177,924.45	1,466,299.82
往来款	1,758,240.7	1,738,240.70
合计	3,936,165.15	3,204,540.52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9,634.35	1,049,634.35
合计	1,049,634.35	1,049,634.35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1,092,770.01	1,610,397.91
合计	1,092,770.01	1,610,397.91

(二十二) 股本**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108,000.00						31,108,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7,806.33			1,737,806.3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37,806.33			1,737,806.33

(二十四) 盈余公积**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44,823.17				5,344,823.1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344,823.17				5,344,823.17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06,757.83	14,991,571.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06,757.83	14,991,571.5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129.32	481,535.5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349.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本期	上期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96,628.51	15,406,757.83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7,443,993.63	22,323,562.44	32,047,998.66	28,216,203.35
其他业务				
合计	27,443,993.63	22,323,562.44	32,047,998.66	28,216,203.35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30.52	77,777.39
教育费附加	29,670.22	33,33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80.15	22,222.11
车船税	1,259.36	1259.36
印花税		
合计	119,940.25	134,592.01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0,292.55	2,693,344.97
快递费	382,951.71	589,515.54
咨询服务费	6,086.46	84,860.10
差旅交通费	65,071.03	54,014.16
房租费	15,304.67	198,646.18
劳务费	40,623.00	30,721.40
折旧费	138,404.40	32,415.65
车辆使用费	71,796.59	57,579.98
业务招待费	4,039.54	20,937.39
办公费	9,120.82	24,498.26
宣传费用、业务促销费	16,273.48	1,681.42
运输费	9,389.93	1,558.80
福利费	20,571.15	6,203.5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7.96
社保、公积金	344,291.78	218,058.80
其他	136,355.86	11,249.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000,572.97	4,025,493.70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1,524.23	2,613,383.81
社会保险费	100,375.98	116,202.50
中介服务费	189,601.91	318,029.57
房租水电物业费	186,714.74	160,897.58
招待费	5,788.20	71,520.60
差旅费	6,662.58	41,374.91
交通费	49,613.93	64,666.53
折旧	213,784.31	129,604.94
住房公积金	20,932.00	33,987.00
办公费	132,419.13	11,136.24
通信费	9,512.00	4,726.14
咨询费	103,773.58	11,180.20
快递费	2,305.89	2,464.63
其他	1,069.02	32.80
福利费	59,570.78	
车辆费	24,012.05	
维修费	1,997.56	
装修费	14,552.48	
租赁费	7,053.93	
保险费	1,603.46	
制冷费用	4,751.58	
合计	2,217,619.34	3,579,207.45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715,557.93	750,149.98
材料费	15,140.58	76,861.59
房租费	124,082.73	296,480.29
社会保险费	118,290.28	108,030.79
折旧费	58,054.26	66,052.28
服务费	67,057.57	18,807.49
住房公积金	21,840.00	38,452.00
专利代理费		23,316.79
差旅费	18,522.29	8,827.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检测费		8,301.89
水电费		5,990.35
交通费	694.60	1,048.63
设计实验费		65,104.53
办公费	2,375.44	350.00
通信费	400.00	1,000.00
劳务费	8,928.00	2,330.00
快递费	1,714.80	1,516.47
其他	98,216.84	24,629.26
福利费	4,524.69	
合计	1,255,400.01	1,497,250.30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946.00	
减：利息收入	54,253.69	18,612.59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301.12	
手续费	8,312.57	12,147.69
合计	107,306.00	-6,464.90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伏市级补助资金	172,304.10	179,779.50
政府知识产权贴息补贴		
政府补助	114,474.34	
合计	286,778.44	179,779.5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767.21	
购买国债汇兑		-38.27
合计	27,767.21	-38.27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441.33	64,734.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73.35
合计	289,441.33	73,508.18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3746.41	
合计	3746.41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其他	20,558.81	15,487.01	
合计	20,558.81	15,487.01	

注释：其他项主要是扣罚供应商的原、辅料品质不合规款项。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其他	2,880.00	0.01	
合计	2,880.00	0.01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02.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7,602.56

(三十九)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0,129.32	-610,129.32	-5,294,165.76	-5,294,165.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610,129.32	-610,129.32	-5,294,165.76	-5,294,165.76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253.69	18,612.59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	250,000.00
政府补助及社保补助	286,778.44	179,779.50
往来款项	1,528,049.27	2,052,036.53
投标保证金		
其他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882,081.40	2,500,428.6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162,525.03	6,286,535.63
保证金	13,000.00	190,000.00
往来款项	695,103.92	2,376,082.33
冻结资金		
合计	870,628.95	8,852,617.96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0,129.32	-5,294,16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441.33	73,508.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7,136.34	470,951.30
无形资产摊销	179,09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3,746.4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94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67.21	3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856.55	4,366,54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6,778.22	-7,375,69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5,361.71	-3,376,533.95
其他	344,86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477.02	-11,135,34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65,463.22	4,494,643.5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29,993.29	11,429,99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5,469.93	-6,935,349.7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远方未来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源发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远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兴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四川	建筑工程		70.00	购入
北京远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6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兴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吴达成、房建生、房建国、房秋菊、房建民、房慧兰六人。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达成	本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房慧兰	本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房建生	本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总经理、董事
房秋菊	本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房建民	本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简平	本公司股东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房建国	本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董事
房平起	执行董事、经理
曹毅	董事
刘中华	监事会主席
陈佳	监事
姜楠	监事
乔付桂	监事
杜新	监事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股东房建民在该公司任职总经理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无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建生	2,000,000.00	2020-08-19	2021-08-19	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建生	1,800,000.00	2020-07-21	2021-07-21	否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房建国	60,945.00		1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账款	房秋菊	117,216.00	
其他应付账款	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0	1,68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9,310,939.60	4,194,077.18	33,505,016.78
长期应收款	4,332,122.78	-4,332,122.78	
固定资产	4,809,259.49	15,830,066.61	20,639,326.10
在建工程	19,362,620.47	-16,685,358.01	2,677,262.4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263.83	78,814.95	659,078.78
资产总计	107,793,818.13	-914,522.05	106,879,296.08
应交税费	895,356.59	172,265.81	1,067,622.40
其他应付款	4,440,396.43	-1,110,000.00	3,330,396.43
盈余公积	5,276,152.65	2,321.21	5,278,473.86
未分配利润	14,970,680.63	20,890.93	14,991,571.56
营业收入	107,313,040.68	1,325,121.58	108,638,162.26
营业成本	85,945,810.60	855,291.40	86,801,102.00
信用减值损失	-703,961.95	-525,432.99	-1,229,394.94
所得税费用	-185,305.93	-78,814.95	-264,120.88
净利润	94,182.11	23,212.14	117,39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82,331.88	23,212.14	305,544.02

注：前期差错更正两个事项，1、2019 年在建工程达到转入固定资产条件，相关租赁费确认 2019 年收入。

2、长期应收款重新认定，调整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551,666.99	17,536,499.55
1 至 2 年	4,611,231.83	5,666,948.83
2 至 3 年	4,140,965.61	4,171,855.61
3 至 4 年	607,128.00	607,128.00
4 至 5 年	2,682,027.98	2,682,027.98
5 年以上	1,162,545.02	1,162,545.02
小计	28,755,565.43	31,827,004.99
减：坏账准备	6,954,904.96	7,244,346.29
合计	21,800,660.47	24,582,658.7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55,565.43	100	6,954,904.96	24.19%	21,800,660.47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755,565.43	100	6,954,904.96	24.19%	21,800,660.47
合计	28,755,565.43	100	6,954,904.96	24.19%	21,800,660.47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27,004.99	100.00	7,244,346.29	22.76	24,582,658.70
其中：账龄组合	31,827,004.99	100.00	7,244,346.29	22.76	24,582,658.70
合计	31,827,004.99	100.00	7,244,346.29	22.76	24,582,658.70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5,551,666.99	749,391.87	4.82%
1 至 2 年	4,611,231.83	802,343.40	17.40%
2 至 3 年	4,140,965.61	1,550,791.63	37.45%
3 至 4 年	607,128.00	313,824.46	51.69%
4 至 5 年	2,682,027.98	2,376,008.59	88.59%
5 年以上	1,162,545.02	1,162,545.02	100.00%
合计	28,755,565.43	6,954,904.96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244,346.29		289,441.33		6,954,904.96
合计	7,244,346.29		289,441.33		6,954,904.9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90,546.09	6,212,270.8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6,290,546.09	6,212,270.85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183,833.30	5,105,558.06
1 至 2 年	460,716.56	460,716.56
2 至 3 年	149,736.02	149,736.02
3 至 4 年	132,009.35	132,009.35
4 至 5 年	366,755.90	366,755.90
5 年以上	414,071.14	414,071.14
小计	6,707,122.27	6,628,847.03
减：坏账准备	416,576.18	416,576.18
合计	6,290,546.09	6,212,270.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员工借支款等	1,063,259.11	1,063,259.11
保证金、押金	527,711.43	449,436.19
往来款	5,076,182.18	5,076,182.18
其他	39,969.55	39,969.55
小计	6,707,122.27	6,628,847.03
减：坏账准备	416,576.18	416,576.18
合计	6,290,546.09	6,212,270.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6576.18			416576.18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6576.18			416576.1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16,576.18				416576.18
合计	416,576.18				416576.1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远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7,443,993.63	22,323,562.44	31,131,857.74	25,773,222.25
其他业务				
合计	27,443,993.63	22,323,562.44	31,131,857.74	25,773,222.2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767.21	-38.27
合计	27,767.21	-38.27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6.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5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0.00	
小计	21,425.2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64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79.4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2	-0.02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存放在公司财务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保存在公司。

文件备置地址：公司内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内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